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 亞 環 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利潤率下跌,以及本集團作出之澳元定期存款錄得虧損,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利潤大幅減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由於項目延誤和近期經濟及經營環境衰退,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利潤率下跌,預期本集團將因而錄得利潤大幅減少。

董事會亦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由於澳元(「澳元」) 兑港元貶值,預期本集團將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同時間作出的澳元定期存款而錄得虧損。本集團現時持有之澳元存款總額約為13,000,000澳元,存款之平均兑換率約為7.3港元:1.0澳元。董事會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不超過25,000,000港元之虧損。該虧損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

本盈利警告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之初步估計及目前可得資料,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財務業績將僅於全部該等業績及財務資料定案後,方可確定。本集團業務表現之詳情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刊發之本集團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范亞軍先生

甘毅先生

方國洪先生

蔣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